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青海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1号）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）《青海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以“统一规范标准、强化成果共享”为重点，结合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“多测合一”，是指按照“工程建设项目一个阶段的测绘事项只测一次、成果满足多个部门和单位要求”的原则，由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开展综合测绘服务，将工程建设同一阶段所需的测绘业务，依据统一的规范、标准进行测绘，测绘成果满足多个部门和单位的使用要求，达到共享测绘成果的目的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青海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测绘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“多测合一”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相关业务工作。

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：出台全省“多测合一”工作相关规定；按照“非禁即入”的原则公布符合“多测合一”测绘资质持证单位名录；公布需开展测绘工作的事项和测绘成果标准，并在测绘成果标准出现变化时及时公布；组织开展省级年度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。

市（州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“多测合一”业务的统筹实施。

工程建设单位职责：根据各部门公布的规定和流程，自主选择测绘资质持证单位名录中的单位，委托其开展“多测合一”业务，并提供协助。

测绘资质持证单位职责：按“多测合一”技术标准实施测绘任务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执行国家相关测绘规范及技术标准、规定，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，并负责测绘成果汇交。

**第五条** 从事“多测合一”业务的测绘资质持证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持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工程测量、界限与不动产测绘两个专业类别的《测绘资质证书》；

（二）测绘资质持证单位和单位法定代表人、股东无违法、失信行为和不良信用信息。

**第六条** 各市（州）“多测合一”测绘成果应当满足以下规定：

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（CGCS2000）或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（CGCS2000）相联系的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；

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；

测绘成果质量及监督管理要求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技术标准。

**第七条** 涉密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，管理和使用单位须采取必要保密措施，确保国家信息安全。

**第八条** 测绘项目完成后，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，应当依法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